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2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甫初，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9年3月11日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4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依法认定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违法；

二、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并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被非法虚假广告欺诈，被骗到假冒中山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莆田系骗子医院做整形美容手术，手术导致

严重毁容，发现医生根本不是医院在广告上吹的专家，后来发现该手术刘某医生没有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质，但被申请人还是给他通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并予盖章发证。近一步了解到被投诉医院的医师均无具备美容主诊医师的条件，被申请人违法给他们通过备案发证。被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人要求公开，可被申请人没有依申请公开。

被申请人公开的黄某、聂某 2017 年 9 月 10 日在广东省医政综合平台系统备案美容外科主诊医师，但美容主诊通过备案是有条件的，只有符合、达到条件才能通过备案，被申请人审核才能通过盖章。显然黄某、聂某没有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生条件。被申请人也没有公开其达到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信息，被申请人显然违法。

按照国家卫计委和广东卫计委的要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备案申请要符合以下要求：美容外科专业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有临床外科执业资格并执业注册，并注册外科专科；2 执业注册后有整容外科专业或美容外科临床工作经验 6 年以上；3. 在我省医疗美容培训基地进行 6 个月以上美容外科专业培训或进修并考试合格；4 医学专业专科以下学历的，自备案之日起前一年度取得整形外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应满 8 年；医学专业本科学历的，自备案之日起前一年度取得整形外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应满 6 年；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自备案之日起前一年度取得整形外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应满三年；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自备案之日起前一年度取得整形外科主治

医师以上职称应满 2 年; 5. 备案之日起 5 年内不是二级以上重大医疗事故的重大主要的第一责任人; 6. 自备案之日起前两年内医师定期考核。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卫生行政部门是清楚的, 又是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有监管职责。可是被申请人明知该医生没有具备以上条件, 经被申请人审核, 把没有医疗美容主诊资质的医生搞成有医疗美容主诊资质医生, 这显然是被申请人违法违规, 这显然的弄虚作假, 为无资质人员谋取利益, 为无资质欺诈人员欺诈患者提供虚假证件, 为违法行为保驾护航。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执业信息, 工作经历及注册信息等, 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内法定职责。因为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院资格是被申请人审批的, 也是被申请人应该查明其是否具国家卫计委和广东省卫计委要求的职称才能通过备案。被申请人应按广东省卫计委的要求审查医生是否符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条件。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显然是包庇没有资质的医生, 欺骗申请人。

由此可见, 被申请人做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管理部门违规给予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被申请人显然是违法违规的, 被申请人无视国家法律。希望人民政府依法撤销, 依法查明事实真相, 重新做出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答复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

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陈某书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其要求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的刘某、黄某等医师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等相关执业信息。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告知申请人公开事项的结果，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了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关于依申请公开黄某等人近五年从医经历、执业地点等问题。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二条明确，《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因黄某等人自注册到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之日起，才开始由本行政机关为其登记并实施行政管理，被申请人已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对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登记的信息，已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且已对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作出指引，并无不妥。

（二）关于黄某、聂某是否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质问题。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

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通过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核查黄某执业经历（附件1），其于2001年12月26日由广东省卫生厅（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注册为执业医师，2010年4月23日起至今在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原中山大学《家庭医生》医学整形美容医院）执业，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从事美容外科执业年限超过6年。由于黄某执业地点从2010年4月23日起才开始由被申请人登记注册，该日期之前的执业经历仍属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登记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内容。

2. 通过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核查聂某执业经历（附件1），其于2004年4月26日由广州市卫生局（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注册为执业医师，2012年5月7日起至今在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原中山大学《家庭医生》医学整形美容医院）执业，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其从事美容外科执业年限超过6年。由于聂某执业地点从2012年5月7日起才开始由被申请人登记注册，该日期之前的执业经历仍属于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登记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内容。

3. 2018年1月8日，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越秀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登记申请表》（附件2），被申请人在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核验了该机构的备案情况，确定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分别于2017年9月10日、20日在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平台为黄某、聂某进行了备案，故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8日在黄某、聂某的《医师

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根据被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陈某以邮寄挂号信（XX）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主要申请内容为：“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刘某报考助理执业医师的毕业信息、《医师资格证》及报考资格、医师定期考核成绩；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黄某、于 XX、巫 XX、赖 XX、聂某与福田 XX 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及从医经历、执业信息与授予其专家、教授的部门；公开其他医生的执业信息；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时间”。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申请人陈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主要答复内容为：“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时间，发证机构；刘某医师 2016-2017 年定期考核成绩，告知助理执业医师和执业医师信息公开机关；黄某、于 XX、巫 XX、赖 XX、聂某的从医经历与执业信息信息中属于公开的予以公开，其余信息不属于公开的告知公开机关；告知福田 XX 作为外籍医师的信息公开机关；对于‘公开其他医生的执业信息’建议明确。”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于2019年3月12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寄给申请人陈某,中国邮政以无法联系到收件人予以退件。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9年3月18日再次向申请人陈某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申请人陈某于2019年3月20日签收。

申请人陈某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后提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答复与提供材料仅涉及“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黄某、聂某的执业信息和中家医家庭医生整形美容医院于2018年1月8日向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的《越秀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登记申请表》中黄某、聂某的申请表”的检索结果,未提供“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刘某报考助理执业医师的毕业信息、《医师资格证》及报考资格、医师定期考核成绩;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于XX、巫XX、赖XX与福田XX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及从医经历、执业信息与授予其专家、教授的部门;其他医生的执业信息;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时间”的检索结果。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国邮政信(XX)、《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中国邮政信(XX)、中国邮政信(XX)、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及黄某和聂某的《越秀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登记申请表》、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

答复书（越卫复〔2019〕XX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本案中，申请人陈某申请“公开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刘某报考助理执业医师的毕业信息、《医师资格证》及报考资格、医师定期考核成绩；公开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黄某、于XX、巫XX、赖XX、聂某与福田XX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及从医经历、执业信息与授予其专家、教授的部门；公开其他医生的执业信息；公开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时间”。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越卫复〔2019〕XX号）及相关证据材料中，未提供其对申请人陈某申请的“公开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刘某报考助理执业医师的毕业信息、《医师资格证》及报考资格、医师定期考核成绩；公开广州XX整形美容医院于XX、巫XX、赖XX与福田XX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

业证》及从医经历、执业信息与授予其专家、教授的部门；公开其他医生的执业信息；公开广州 XX 整形美容医院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时间”的检索结果，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开上述政府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原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陈某 2019 年 2 月 1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予以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6 月 17 日